



人民法院 商事疑难案例评析

REN MIN FA YUAN SHANG SHI YI NAN AN LI PING XI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著

尹凤云◎主编 康临芳◎副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

商事疑难案例评析

REN MIN FA YUAN SHANG SHI YI NAN AN LI PING XI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著

尹风云◎主编 康临芳◎副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商事疑难案例评析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093 - 7699 - 7

I. ①人… II. ①北… III. ①商法 - 案例 - 分析 - 中
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7771 号

策划/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李宁

人民法院商事疑难案例评析

RENMIN FAYUAN SHANGSHI YINAN ANLI PINGXI

编者/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197 千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699 - 7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尹风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主管商事审判工作。

副 主 编：康临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编辑人员：王 晓，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刘虎成，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员

马超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助理审判员



序 言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市场交易活动的广度和深度日新月异，相关的纠纷案件也不断增加。目前，按照北京市法院系统的审判职能分工，商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买卖合同、借款合同、承揽合同等商事合同案件、担保案件、保险案件、票据案件、公司类案件以及土地承包合同类案件的审理。市场经济同样是法治经济，商事审判应当在经济改革与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大兴法院民四庭作为本院商事审判庭，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审理了大量商事案件，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化解社会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

案例是展现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途径。鉴于此，大兴法院民四庭法官特别甄选了所审理的若干商事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有的在案件事实查明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有些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一定典型意义，每一篇案例后面都有法官撰写的点评，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裁判思路等作出了介绍分析，反映了办案法官对具体案件的所思、所想、所得。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司法改革继续深化、依法治国不断推进，商事审判工作将面临诸多新问题、新目标、新使命，我院将进一步做好商事审判，为首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平风云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买卖合同纠纷

1. 不能简单以购物小票认定商品来源 3
——包庆国诉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黄村店及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 遮盖食品标签警示语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 10
——包庆国诉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华堂商场大兴店买卖合同案
3. 标签生产日期年代号位数与惩罚性赔偿 15
——包庆国与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华堂商场大兴店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4. 经营者欺诈行为的认定 26
——唐清杨诉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5. 笔迹形成时间能否鉴定 36
——北京市豪达兴纺织品有限公司诉盛逢奎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二章 承揽合同纠纷

6. 承揽合同结算数额的认定 45
——北京宝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诉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成套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7. 加工物是否存在质量瑕疵的认定 57
——刘运民诉拖春艳承揽合同纠纷案

8. 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 66
——北京和美木业加工厂诉于兴顺加工合同案
9. 承揽合同中违约行为的认定 71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诉河南省淅川县玉典化冶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10. 承揽人对定作人负有质量瑕疵担保义务 93
——北京鸿安恒业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诉北京贵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11. 承揽合同解除及其法律后果认定 104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12. 主张合同成立一方应证明存在书面或事实合同关系 130
——田明飞诉北京华星恒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合同案

第三章 借款合同纠纷

13.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举债能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及保证人免除担保责任的认定 137
——孙童诉刘广玉、李红英及安希旺民间借贷纠纷案
14. 夫妻共同债务及一事不再理认定 144
——陈子侠诉陈虎威、康雅凝民间借贷纠纷案
15.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的权利主体 154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经济合作社与北京祥聚斋食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第四章 保险合同纠纷

16. 被保险人而非所有权人能否就投保车辆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利益 163
——北京安顺汇通土方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孝义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7. 鉴定结论与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比较 166
——张闯诉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18.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中的自费药是否属于免赔范围 171
——北京磊诺鼎商贸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第五章 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19. 土地承包纠纷经农仲委仲裁调解后，当事人能否就同一事实向法院
起诉 177
——耿继廷诉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下长子营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承包合
同纠纷案
20. 改变土地性质的土地租赁合同无效 184
——石焱诉陈海东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
21.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主体认定 190
——吴坤岭诉庄长春土地承包转包合同纠纷案

第六章 其 他

22.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中的医疗保险认定 19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诉贾福建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23.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赔偿责任认定 203
——北京鑫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张旭等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赔偿
责任纠纷案
24. 事故当时身处车外的受害司机是否属于第三者的认定 215
——张凤玲等诉北京岳盛隆通商贸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5. 附义务赠与合同撤销权认定 222
——张国太诉张丽赠与合同纠纷案

第一章

买卖合同纠纷



不能简单以购物小票认定商品来源

——包庆国诉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黄村店及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5）大民（商）初字第4736号判决书

2.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 诉讼双方

原告：包庆国

被告：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黄村店（以下简称：京客隆黄村店）、被告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公司）

4. 审级：一审

【一审诉辩主张】

1. 原告诉称

包庆国于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4日从京客隆黄村店共购买7瓶500ml45度V3迎驾酒（单价均为每瓶19.8元），共计138.6元。但前述所有商品未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的警示语，违反了GB2758-2012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大兴食药局）已作出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上还应当标明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以下简称: 国标) GB2758-2012 第四条规定发酵酒及配制酒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这属于强制性规定, 必须标注。而诉争的商品均未标示此警示语, 二被告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 诉争商品有危害消费者健康的隐患,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包庆国据此要求永辉公司给付十倍赔偿。包庆国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二被告退还包庆国已经支付的货款 138.6 元; 2. 判令二被告给付包国庆十倍赔偿 1386 元; 3. 判令二被告支付包庆国 5 个工作日的误工费 1400 元; 4. 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 被告辩称

第一, 二被告从未采购及出售过包庆国提供的涉案商品, 该涉案商品与二被告无关。本案涉案商品比较特殊, 是属于酒类, 根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 详细记录酒类流通商品信息, 随附单详细记录酒类流通全过程, 单随货走, 单货相符, 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的可追溯性, 《随附单》内容应包括售货单位(名称、地址、备案登记号、联系方式)、购货单位名称、销售日期、销售商品(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数量、单位)等内容, 并加盖经营者印章。由此可知, 随附单上面必须有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 而二被告提供的供货商的随附单记载的 500ml45 度 V3 迎驾酒的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 而从包庆国提供的证据看, 其购买的涉案商品的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 但二被告从来没有采购及出售过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商品, 因此, 包庆国提供的商品与二被告无关。第二, 二被告的行为无过错, 并不构成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被告认为食品安全法的该条规定是以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或者销售明知不合格的产品为前提的, 二被告作为销售者, 严格审核了经销商北京奇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商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 履行了相关义务, 证明二被告销售的产品有合法来源, 且二被告销售的产品经过检验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包庆国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二被告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因此, 二被告并不存在任何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的行为。第三, 大兴食药局作出京兴食药流通行罚字(2015)S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及依据与本案完全不同, 大兴食药局在处理包庆国的投诉期间, 并未核验二被告是否采购销售过该生产日期的涉案产品, 更没有审查本案中

重要的证据，即二被告销售涉案商品的随附单，以至于大兴食药局对京客隆黄村店作出错误的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并不是基于涉案商品的随附单作出的，二被告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作出的事实与依据与本案完全不同，二被告认为如果当时大兴食药局审查了涉案商品的随附单，就不会出现上述处罚决定。综上所述，二被告不同意包庆国的诉讼请求。

【一审查明事实】

包庆国于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4日从京客隆黄村店共购买7瓶500ml45度V3迎驾酒（单价均为每瓶19.8元），共计138.6元。购物小票上未显示此款迎驾酒的生产日期。

包庆国曾于2014年11月18日向大兴食药局进行举报，本院调取的举报流转单显示，包庆国在举报内容一栏处的事实和理由部分第（2）条陈述“我于2014年10月20日、22日、24日、21日，在京客隆购买迎驾500ml45度迎驾酒，生产日期20130926，没标警示语，违反GB2758规定，望查处。”

大兴食药局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显示当事人为京客隆黄村店，违法事实部分显示，当事人于2014年2月28日购进迎驾白酒16瓶，进价每瓶17元，零售价19.8元，货值金额316.8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共销售7瓶，销售额138.6元，获利19.6元，剩余7瓶已退货。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商品未依据《GB2758-2012》的规定标示警示语，认为京客隆黄村店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因此对京客隆黄村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19.6元；2. 罚款2000元。庭审中，二被告陈述京客隆黄村店确实向大兴食药局交纳了前述罚款，但二被告认为包庆国在大兴食药局出示的是生产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的迎驾酒，而大兴食药局作出行政处罚时并未核验二被告是否采购销售过该生产日期的500ml45度V3迎驾酒，也未审查诉争商品的酒类流通附随单，由于酒类是特殊商品，但大兴食药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并未核实酒类流通附随单，因此不能简单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来认定本案事实。本院到大兴食药局兴丰食药所未调取到诉争商品的实物照片及其他证据材料。大兴食药局所做的上述处罚决定书中，并未体现出诉争商品的生产日期及型号。

庭审中，包庆国在2015年5月15日第一次开庭时明确表示其购买的7瓶500ml45度V3迎驾酒的生产日期均是2013年9月26日，双方对包庆国第一次开庭时提交的迎驾酒进行了质证，二被告称包庆国提交的迎驾酒生产日期均是2013年9月26日，而根据台账及酒类流通附随单均可以看出，二被告从未购进过生产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的此款迎驾酒，因此对包庆国提交的迎驾酒实物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包庆国在2015年6月25日第二次开庭时提交的7瓶迎驾酒中，有2瓶生产日期是2013年9月22日，有5瓶生产日期是2013年9月26日。二被告对包庆国第二次开庭时提交的迎驾酒实物不予认可，称包庆国第一次开庭提交的迎驾酒生产日期均是2013年9月26日的，两次开庭包庆国提交的实物不一致，因此不予认可。

二被告提交证据经销商北京奇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购销协议书》、生产厂家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证明其出售的500ml45度V3迎驾酒是从合法进货渠道购进的，二被告已尽到审核经销商及生产厂家资质的义务，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其出售的500ml45度V3迎驾酒是合格产品。

国标《GB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第4.4规定发酵酒及配制酒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警示语。

【一审审判理由】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包庆国从京客隆黄村店购买7瓶500ml45度V3迎驾酒，双方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因包庆国购买前述商品后，即离开京客隆黄村店，其所购买的前述7瓶500ml45度V3迎驾酒在脱离京客隆的管理范围后，一直处于包庆国本人的控制之下，因此包庆国需举证证明其向本院提交的7瓶500ml45度V3迎驾酒实物就是其从京客隆黄村店购进的。包庆国在向大兴食药局举报时所填写的举报流转单载明“包庆国于2014年10月20日、22日、24日、21日，在从京客隆购买迎驾500ml45度迎驾酒，生产日期20130926，没标警示语……”包庆国在此处填写的7瓶迎驾酒的生产日期是2013年9月26日，而包庆国在本院第一次开庭时提交的7瓶迎驾酒的生产日期均是2013年9月26日，虽第二次提交了7瓶迎驾酒中有2瓶生产日期是2013年9月22日，但二被告对此不予认可，结合包庆国在大兴食药局的举报流转单中的陈述及本院第一次庭审时的

情况, 本院确认包庆国向本院提交的迎驾酒实物证据应以其第一次庭审时提交的实物证据为准, 而其第一次庭审时向本院提交的 7 瓶 500ml45 度 V3 迎驾酒显示的生产日期均是 2013 年 9 月 26 日。二被告提交连续的、未涂改及未破损的酒类流通单及台账, 可以证明二被告未购进过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 500ml45 度 V3 迎驾酒。因此, 包庆国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向本院提交的迎驾酒实物就是从京客隆黄村店购买的, 故其要求二被告退款、给付十倍赔偿及误工费的诉讼请求, 不存在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一审定案结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包庆国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 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法官评析】

由于目前我国并未将“职业打假人”或“知假买假者”排除在“消费者”范围之外, 因此以大型综合超市为被告的涉食品买卖合同惩罚性赔偿的案件, 日趋增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施行之前, 绝大多数原告以食品包装标签不符合相关标准为由提起诉讼, 主要原因便是食品包装标签是否合格易于识别。本案反映出来的涉食品买卖合同惩罚性赔偿案件中, 存在的以下几个问题应引起审判人员的重视。

1. 食品买卖合同惩罚性赔偿案件中商品来源的确认问题

此类案件中, 关于商品来源如何确认, 通常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是只要消费者提供的购物小票和发票上载明的商品名称与原告向法庭提交的商品实物名称一致, 即可认定原告所提交的商品实物是从被告处购买的; 一种观点是分情况区别对待, 如本案涉及的是作为特殊商品流通的酒类, 由于其具有可追溯来源的身份证, 即《酒类流通随附单》, 则其在流通中的各个环节便有据可查。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① (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 第四条规定“酒类流

^① 已被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废止。

通实行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和溯源制度”；第十四条规定“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单随货走，单货相符，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随附单》内容应包括售货单位（名称、地址、备案登记号、联系方式）、购货单位名称、销售日期、销售商品（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数量、单位）等内容，并加盖经营者印章。”从前述规定可以看出，《随附单》必须载明流通酒类的品名、规格、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而这些要素的组合在一起，便将某一款酒区别于其他酒类的特征固定下来，使其具有了独一无二的身份要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具体到本案中，原告包某在购买白酒后即离开被告的经营场所，其并未将购买过程进行全程录像或当场等待药监局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原告包某应对其提交的白酒实物是在被告处购买，承担举证责任。而包某提交的购物小票及食药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体现出此型号白酒的生产日期。而庭审中被告某商业公司提交了经销商及生产商的资质文件、检测报告，同时提交了连续、完整及未涂改的进货记录清单、台账及《酒类流通随附单》，可以证明被告未曾购进过生产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的此型号白酒。从包某的证据来看，无法确认包某向法庭提交的白酒实物是从被告处购买，因此法院驳回了包某的诉求。

通过此案例可以看出，由于酒类商品持有附随单这一“身份证”，因此消费者在酒类商品买卖合同的惩罚性赔偿案件中，承担了更为严格的举证责任。同时可以看出，药监局的处罚决定书有时可能并未将相关具体细节查清，导致后续诉讼过程中，审判人员的工作陷入被动局面。这也就要求审判人员在司法实践中，不能就案办案，简单依照处罚决定书草草结案。在此呼吁药监局可以进一步完善执法中的细节之处，形成与法院的良好对接。

2. 新《食品安全法》（2015年版）施行后，关于标签瑕疵的认定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

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此处并没有规定除外条款，导致实践中出现了大量的职业打假人，这些人员并非对所购商品本身的质量提出异议，而多数是对商品的包装和标签提出异议。应当说立法机关已经意识到此问题，因此在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中增加了一条除外条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版）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此处的问题是，如何认定标签存在瑕疵？在目前尚未出现对“标签瑕疵”进行相关解释或规定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与标签或说明书有关的“瑕疵”存在以下三种主要情形：

第一种是应标注的内容未标注，如食品的内外包装均应当标注生产日期，如仅在外包装标注，而内包装未标注，则属于明显的标签瑕疵，反之亦然。

第二种是标注了相应内容，但标注的内容完全错误或虚假。如食品配料具体比例标注错误。

第三种是标注了相应内容，且标注方式存在瑕疵（如将大写字母写成小写字母），但不影响理性常人的日常判断。或未标注相应内容，但不影响理性常人的日常判断。如本案中，包某称此型号酒类未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这一警示语，但这一警示语即使不标注，一个理性的社会人也会了解这一事实。因此如果包某在2015年10月1日之后，再以卖方所售酒类未标注警示语，而对酒类商品本身的质量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要求十倍赔偿，其诉讼请求亦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我们认为，不宜对上述除外条款作出扩大解释，对于“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认定，应仅限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司法实践中，审判人员应首先查找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将该标准中关于标签的规定与诉争商品的标注进行比对，将问题一一对号入座，确认是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中的哪一种，进而作出相应判断。如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则不应适用十倍赔偿条款。

（撰稿人：王晓、马超雄）